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8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課程，發展本校教育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一、校課程委員會。
二、院級教學單位（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三、系級教學單位（含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本校有關課程規劃修訂，須經過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程序。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行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業界代表或校外學者專家各1人**組成之，陳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
- 第四條 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當然委員則隨其職務進退。
- 第六條 校課程委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二、審議院級及系級課程規劃相關規章辦法。
三、審議學程開設相關事宜。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七條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課程。
二、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之課程架構及內容。
三、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學程開設相關事宜。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審查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之教學綱要。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第 九 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專業必、選課程之規劃及學分配當研議。
- 二、審查所屬課程之教學綱要。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第 十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行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 業界代表或校外學者專家各1人 組成之，陳請校長聘任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 主任、教務行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另得視需要遴選業界代表及課程專家若干名為課程諮詢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	因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後，通識教育中心改列為二級單位，配合修正職稱。依校務評鑑審查意見修訂委員會組成成員。